



第七章 资产减值



考点：资产减值的测试

下列各项中，无论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均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考点：资产减值的测试

企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上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考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一、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 有序交易 中 出售一项资产 所能收到的价格
处置费用	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 增量成本 ，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不包括 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



考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二、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

1.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

为了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考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的内容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提示】对于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企业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类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数。



考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每期净现金流量=该期现金流入-该期现金流出



考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3.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因素

(1)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提示】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和所得税收付产生的现金流量

(3) 对通货膨胀因素的考虑应当和折现率相一致

(4) 内部转移价格应当予以调整



考点：资产组减值测试

资产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账面价值	应当包括可 直接归属 于资产组与可以 合理和一致 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
	分摊总部资产应以各资产组 账面价值 比例为依据，如各资产组 使用寿命不同 则要用 加权 的账面价值比例进行分摊
	通常 不应当 包括已确认 负债 的账面价值，但是，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孰高 （通常是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考点：总部资产的减值测试

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的	应将该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各资产组，再据以比较各资产组的 账面价值 （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 可收回金额 ，并按照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
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的	1.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 估计和比较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
	2.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 最小的 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 包括 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
	3. 比较 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减值测试顺序和方法处理



考点：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第一步：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考点：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第二步：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第三步：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八章 负债



考点：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计算确定短期借款的应计利息，按照应计的金额：

借：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金融企业)

贷：银行存款

 应付利息等



考点：应付票据

带息应付票据的会计处理	会计分录
1. 签发并承兑票据时：	借：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2. 计提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3. 偿付票据本息时：	借：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财务费用（尚未计提的部分） 贷：银行存款



考点：应付票据

不带息应付票据的会计处理	会计分录
1.签发并承兑票据时：	借：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2.偿付票据本息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考点：应付票据

到期不能支付票款时会计处理	会计分录
1.商业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2.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考点：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服务供应等而发生的债务。

情形	会计分录
1.购入材料，但尚未付款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2.偿还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应付票据（开出商业汇票抵付）
3.无法偿付或无需支付时：	借：应付账款 贷：营业外收入



考点：应交税费

增值税：

1. 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购进阶段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在销售阶段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销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考点：应交税费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在购买商品时，小规模纳税人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均不计入进项税额，不得由销项税额抵扣，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理解】

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该明细科目不再设置增值税专栏。



考点：应交税费

销售货物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交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考点：应交税费

3.视同应税交易的会计处理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无偿转让货物、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购入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外购材料发放职工福利（进项税额转出）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外购材料用于办公楼在建工程	借：在建工程 贷：原材料



考点：应交税费

4.进项税额不予抵扣的情况及抵扣情况发生变化的会计处理

(1) 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等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



考点：应交税费

(2) 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

①改变用途，如原生产用原材料被领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②发生非正常损失，即因管理不善或被依法没收等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考点：应交税费

消费税：

1.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对外销售的，其应交纳的消费税，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基本账务处理：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考点：应交税费

(2) 将应税消费品用于对外投资和其他非生产机构方面：

①确认收入：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计税
价计算销项税额]



考点：应交税费

②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或原材料

③计算应交消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考点：应交税费

(3) 将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时：

借：在建工程

 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按计税价计算消费税

额〕



考点：应交税费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在会计处理时，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

受托方按应扣税款金额：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考点：应交税费

委托方的会计处理：

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计入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等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①由受托方代交的消费税先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的借方：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②最终产品出售时，按总的应交消费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的贷方：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最后，再补交其差额即可



考点：应交税费

（2）进口应税消费品

一般情况构成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成本。

借：库存商品等

 贷：银行存款



考点：长期借款

借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本金 差额：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每期计算利息费用时：	借：在建工程 财务费用 制造费用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差额：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 借：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贷：应付利息
归还借款本金时：	借：长期借款——本金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 借记或贷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或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考点：公司债券

(1) 发行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

差额：应付债券——利息调整[溢价贷方，折价借方]

【提示】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应计入发行债券的初始成本，反映在“应付债券——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



考点：公司债券

(2) 期末计提利息时：

借：在建工程、财务费用、制造费用等[期初债券的摊余成本 $\times$ 市场利率]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债券面值 $\times$ 票面利率]

差额：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对于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借：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贷：应付利息



考点：公司债券

(3) 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时：

借：应付债券——面值
——应计利息

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同时，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贷记或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



考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6年新增)

(一)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承担偿还义务的专项债券资金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应当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专项债券”明细科目，核算该类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该明细科目应当设置“本金”“应计利息”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债券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设置明细科目或进行辅助核算。



考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企业类项目单位收到专项债券资金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收到专项债券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等

2.企业类项目单位计提专项债券资金利息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按期计提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时：

借：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

贷：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应计利息等



考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企业类项目单位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时：

借：长期应付款——专项债券——本金
——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考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企业类项目单位购建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并形成企业相关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应当对专项债券项目所形成的上述资产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其他资金等)以及有关专项信息填报要求进行辅助核算，清晰反映专项债券项目所形成资产的资金构成。



考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项目相关收入的账务处理

企业类项目单位运营专项债券项目相关资产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